

学习马克思和恩格斯 关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思想

罗郁聪 许经勇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无论是从事科学理论研究,还是参加革命实践活动,都十分注重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他们认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①同时,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到处都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在所有这些运动中,他们都特别强调所有制问题,把它作为运动的基本问题,不管这个问题当时的发展程度怎样。”^②

消灭私有制并代之以公有制,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是无容置疑的,问题在于如何取替?

这两位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明确指出,对待大私有制,坚决采取剥夺的办法,使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马克思第一次提出了世界各国工人政党都一致用以概述自己的经济改造要求的公式,即: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③恩格斯认为这是共产主义者的宗旨,必须以无产阶级所有的一切手段,来争取这个唯一的主要目标的实现。

那末,如何实现小私有制,特别是小土地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有一个发展过程。

大家知道,马克思在十九世纪中叶说过,在资本主义向上发展的时期,社会主义在民族范围内获得胜利是不可能的。他认为当时“欧洲大陆的任何一个国家或除英国以外的整个欧洲大陆在经济方面所发生的”社会主义“变革不过是杯内风浪。”^④这样的革命形势,对解决小土地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的实践要求并不迫切,因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很少。

不过,巴黎公社革命以后,情况不同了。从此时起,西方进入了未来改革时代的“和平”准备阶段,到处都在形成根本上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政党。这些政党学习利用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创办自己的日报,建立自己的教育机关、自己的工会和自己的合作社。当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劳动群众自己独立创设的合作社,给予很高的评价。比如,马克思在说明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的意义时指出,在这种合作工厂的实际组织中,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已经被积极的扬弃了,“是在旧形式内对

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⑤我们认为，这里所说的“合作工厂”，体现了马克思的合作社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思想。更重要的是，马克思还主张应该把合作社推行到农村中去，作为消灭小土地私有制并代之以公有制的办法。他在1875年初批判巴枯宁时曾指出，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分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⑥。这里所说的集体所有制，也就是合作社所有制。这种公有制的社会性质，虽然还不能说是社会主义的，但毕竟是解决从小土地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的一种形式上的过渡办法。我们认为，必须特别重视的是，马克思之所以提出这种过渡办法，是因为小农经济的基础是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对待这种私有制，无产阶级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如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尤其不能用简单地把大地产转交给农民以扩大小块土地的办法来巩固小土地私有制。应当怎么办？只能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集体化或合作化是一条符合上述原则的道路或途径。马克思指出这条路途适用于当时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凡是象在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居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象在英国那样为雇农所代替的地方。我们认为，是马克思第一个分析小农经济的性质及其发展趋势，提出了既不能巩固小土地私有制，又不能采取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等办法的原则，并据此指出把小农引向合作化或集体化道路的理论。

马克思的思想有时是通过恩格斯加以表述的。例如，恩格斯说过，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可以象巴黎公社要求工人按合作方式经营被工厂主关闭的工厂一样，有代价地把土地交给或租给合作社。他认为“将土地交给合作社”或“把大地产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这样，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⑦恩格斯所说的上述办法，虽然是针对大土地私有制而言，但却体现了他和马克思早有了在国家保持所有权的情况下，把土地交给合作社独立经营，从而形成合作社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思想。恩格斯曾强调指出，无产阶级一旦掌握政权，一定要把这种办法付诸实施，而且说：“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⑧

恩格斯自己关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思想，更为明确。特别是马克思逝世后，结合新的革命形势，不断有所丰富和发展。他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就注意到，向完全的共产主义过渡的措施，在小土地所有制国家里和在大土地所有制的国家里将大不相同。像马克思反对巴枯宁一样，恩格斯在批判蒲鲁东时指出，在现有的农业科学状况下，并且在已经有了法国和德国西部施行小土地所有制的经验之后，主张把田庄分割成为细小农

户，是一种完全反动的措施。他认为“现存的大土地所有制将给我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来由组合工作者经营大规模的农业，只有在这种巨大规模下，才能应用一切现代辅助工具、机器等等，从而使小农明显地看到基于组合原则的大规模经济的优越性。”^⑩他对当时丹麦社会主义者写的一篇关于通过合作社组织农业生产的文章，大加赞许，他说：“一般说来，在吸收小农和小租佃者参加无产阶级运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丹麦人由于当地的条件和政治上的高度发展，现在走在所有其他民族的前面。”^⑪由此可见，恩格斯还从马克思提出的关于一切对小土地所有制的批判，最后都归结到这点：私有制是农业的限制和障碍这个原理出发，进一步指出把小农引上合作社经营的大农业，才能应用科学，发展农业生产力。

到了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恩格斯根据阶级斗争的新经验，改变了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将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首先开始并在几个主要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设计，他认为革命“将由法国人开始，而由德国人完成。”^⑫他对当时在德国和法国进行革命并取得胜利，是满怀信心的。

革命形势的发展，社会主义者到处都提出了农民问题。如何对待农民中最重要的“类型”——小农，这是当时农民问题的重心，恩格斯明确地、肯定地指出：无产阶级夺得政权时，“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⑬他还引述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丹麦社会党人的计划，就是“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丹麦有许多大的个体农户——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⑭而且指出，如果将这一思想运用于小块土地经营方面，合作社农民的经济地位会有所改善，“并且这同时会保证总的社会领导机构有必要的威信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或者说，“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⑮我们认为，恩格斯此时已提出了如何从初级的集体所有制，向高级的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思想。

必须注意，恩格斯当时即使把组织合作社，强调为小农“唯一得救的途径”，也没有忘记马克思早就提出的原则。他一方面强调指出，支持小块土地农民，想长期作为小块土地农民存在的希望是荒谬的，甚至说：“如果希望永远保存小农，那末，在我看来，就是力求达到经济上不可能实现的东西，就是牺牲原则，成为反动了。”^⑯小农是不可避免地注定要灭亡的，为了不等到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时候，才来挽救他们，这就必须“从另一方向寻找解救”的办法，在当时，只有走合作社道路。另一方面，恩格斯又强调说：“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无论有无报偿，都

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⑨也不会违反小农的意志,用强
力干预他们的财产关系,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如果农民下决心话,就使
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
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恩格斯对原则问题的阐述,多么深刻而又生动呀!

综上所述,通过学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有关著作,我们的体会是:

第一,这两位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创立了集体化或合作化的理论,形成了社会主义
集体所有制或合作社所有制的思想。这类思想的产生,是建立在对小农经济的性质的科
学分析的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当时革命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对法国和德国的
农民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指出由于小农经济的基础是劳动者对他们生产资料的私
有权,这就决定了掌握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对待小农绝不能象对待大土地私有者那
样,采取剥夺的办法来消灭私有制,而是通过合作化或集体化的道路,把个体私有制经
济逐步转变为集体公有制经济。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通过合作化或集体化道路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的基本原理,对于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后,小农经济大量存在的国家,是普遍适用的。但
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农业合作化或集体化的理论时,并没有束缚自己的手脚也不
去结束未来革命者的手脚。由于各个国家的具体条件不同,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根据本
国的特点,特别是农村经济的特点,来规定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形式和途径。只要
不偏离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总方向,在实践过程中认真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
产力的性质的规律办事,具体的形式和途径,是可以多种多样的。南斯拉夫把马克思主
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开辟了一条以社会所有制的农工联合企业为
中心、引导个体农民逐步地向社会所有制过渡的新途径。实践证明,这种不同于其他社
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组织形式,对于南斯拉夫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群众生活的改善,起
了有力的促进作用。我们认为,南斯拉夫的这种做法,是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
的农业合作化或集体化的基本原理的,最终也是能够达到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取替小土
地私有制的目标的。

第二,这两位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提出了对待农民不能剥夺、不能违反农民的意志
的重要原则。我们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科学论断,比起他们所创立的,农业集
体化或合作化是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和途径的理论,具有更深刻的意
义。这是因为,诚如前面所说的,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要把广大农民群众引向
社会主义,所以要通过集体化或合作化的形式和途径。但归根到底,由于小农的私有
制,同剥削者的私有制不一样,它是建立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因而,对待他们,一定
不许采取剥夺的办法、违反农民意志的办法;一定要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回顾我国的

农业合作化运动,之所以发展得比较顺利,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我们一开始,就坚持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提出的对农民不能剥夺、不能违反农民的意志的原则,也就是始终遵循自愿和互利的原则,一步一步地引导农民从个体所有制逐渐地转变为集体所有制。从而,既能引导农民逐步地去实现他们的根本利益,同时又能符合农民在每一阶段上的迫切要求,以及给予可以见到的实际利益,使他们逐渐地习惯于集体生产,比较顺利地接受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必须进一步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不能剥夺农民、不能违反农民的意志的原则,不仅是我們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或集体化道路的指导思想,而且,实现了农业合作化或集体化以后,它仍然是我们对待农民、对待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唯一正确的指导思想。我国实现农业合作化以来,农业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之所以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之所以比较缓慢,甚至出现过曲折、倒退的状况,这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是,最根本的原因,是由于林彪、“四人帮”一伙,猖狂对抗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提出的,对农民不能剥夺、不能违反小农的意志的原则,恣意侵犯农民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破坏了农民的集体所有制。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下,广大农村相当普遍地出现了不承认农民的集体所有制,不承认农民群众是集体经济的主人,不承认人民公社各级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是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并且随意平调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单位(特别是生产队)的产品、资金、物资和劳力,随意加重农民的负担,强迫搞基本核算单位的过渡,放肆大搞瞎指挥、“一刀切”,以及由此产生的社队管理上的不民主和平均主义等现象。这就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阻碍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由此可见,在当前,认真学习、深刻体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对农民不能剥夺、不能违反农民的意志的光辉思想,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民公社各级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是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继续稳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对于充分调动七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尽快地把农业生产搞上去,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三、这两位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揭示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小土地私有制的性质及其发展趋势时指出,它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经营和孤立劳动为特点,按其性质就是排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从而按其发展趋势来说,这种小农经济是必然要被消灭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述精辟论述启示我们,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之后,为了挽救小农所面临的厄运,解放被束缚的农业生产力,建设社会化的大生产,就必须着手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内

容，应当是包含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完成农业集体化和农业机械化。农业集体化是社会主义制度方面，实现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农业机械化是生产技术方面，实现由手工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这两个革命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实现农业集体化，才有可能为实现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同时，也只有实现农业机械化，才有可能充分发挥农业集体化的优越性，并为巩固和发展农业集体化奠定牢靠的物质基础。建立了机械化的物质基础，就能使农业生产高速度地发展，就能使农民共同富裕起来，而且富裕程度大大超过合作化前富裕农民的水平。这一来，农民得到了新的利益，以互利为基础的自愿，进一步巩固了。不论原来是穷的还是富的全体农民都坚信社会主义有光明的前景，单干是不堪回首的。同时，一旦我们的农业集体化建立在使用机器的社会主义分工协作的基础上，那末，除了少数例外，由于机器“只有通过直接社会化的或共同的劳动才发生作用，因此，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现在成了由劳动资料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技术上的必要了”^⑦。换句话说，以机器生产为特征的农业机械化，客观上要求农业生产必须是大规模经营的，必须是集体劳动和分工协作的。因为劳动资料从手工工具到大机器的转变，必然会使生产过程本身从一系列的互相分离的个人行动变成为一系列的互相联系的社会行动。在这样的物质技术条件下，要重新恢复到个体劳动，已经是不可能的了。这就是说，在我国条件下，如果说，农业集体化是农业机械化的前提，那末，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则是农业集体化的必然归宿。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们只有这样认识问题，才能全面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内容，充分认识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註：

- ①②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六五、二八五页。
- ③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五页。
- ④⑩ 转引自《斯大林全集》第九卷第八九页。
- ⑤ 《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五卷第四九七、四九八页。
- ⑥ 《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六三五页。
- ⑦⑧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886、1、20—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六卷第四一五、四一六页。
- ⑨ 《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五四七页。
- ⑪ 《恩格斯致路易·皮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三卷第四二九页。
- ⑫⑬⑭⑯ 《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三一〇、三一四、三〇九页。
- ⑰ 《给〈前进报〉编辑部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二九三页。
- ⑱ 《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四二三页。